合 同

甲方（采购人）：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住所：榆林高新产业园区西环路1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陕西莱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四海中心A座8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楼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TZB-2026-00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图书楼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2. 数量：1项

3. 服务范围：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楼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附件2：服务清单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后60 日历日内交付、验收完毕。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楼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全部施工及配套服务，在约定工期内现场实施、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本项目质保期为：1）终验合格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年质保；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质保;3）其它质量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4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本项目内如有以上服务内容，应按要求质保。

2. 所需材料、成品必须为国内一线品牌；

3. 所需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必须在合同签订前3个日历日内提供给使用单位；

4. 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5. 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总价为2695690.46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元肆角陆分）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且服务单位进场后，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支付手续；

2.2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支付手续。

2.3 待项目结算审计后，乙方持发票、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如乙方不能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6、因该项目图书馆已运营，该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施工的一切不利因素，包含项目实施期间设施设备搬移及室内装饰成品保护等一切措施费用。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1）项目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完毕，使用部门签发《竣工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人。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招标文件；

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3.4合同规定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4.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服务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陕西莱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榆林高新产业园区西环路1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四海中心A座803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城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6116001040011941
电　　话：		电　　话：	17729090924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